

肇庆学院关于返聘校内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聘用校外教授的暂行规定

(肇学院〔2016〕82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合理利用校内外人才资源，充分发挥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投身我校建设的热情与作用，进一步规范、完善我校返聘和聘用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返聘和聘用条件

(一) 校内退休人员返聘条件

1. 工作需要；
2. 本人自愿；
3. 身心健康，能胜任返聘后的工作任务；
4.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因教学工作特殊需要，可返聘个别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但要从严把握；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6.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返聘后能在团队中起到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学科发展。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返聘：

1. 受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及以上人员。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研究；或主持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任务尚未完成的。
3. 在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建设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4. 现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5. 在学术力量较为薄弱的学科专业和新建学科、新办专业起带头作用的人员。
6.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者；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名师、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称号者；或入选省部级以上各类人才项目者。

(二) 校外退休人员聘用条件

1. 学科和专业建设需要；
2. 身心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任务；
3. 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或中学特级教师；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5.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或有较强的应用开发能力，聘用后能组建教学、科研团队或在已有团队中起到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学科、专业发展。

二、返聘和聘用待遇

(一) 校内退休人员返聘待遇

1. 返聘人员须为按国家规定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2. 除了退休养老金外，学校给予返聘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 10 万元、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 8 万元的工作补贴（税前），按月发放。不再发放教授博士奖教金。
3. 返聘人员在达到在职同类人员的基本工作量要求以外，超额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按在职同类人员的标准给予相应报酬。

（二）校外退休人员聘用待遇

1. 聘用人员必须是按国家规定已退休人员，退休金和退休后的养老保险等相关福利待遇由原工作单位负责。
2. 学校给予聘用人员每年 10 万元（税前）的工作补贴，按月发放。
3. 聘用人员在达到我校在职同类人员的基本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量要求以外，超额完成的工作按我校在职同类人员的标准给予相应报酬。
4. 学校为聘用人员（不包括肇庆市端州、鼎湖、高要城区的聘用人员）提供免房租周转住房一套，水电费自理。
5. 学校为聘用人员每年报销两次肇庆与原住所之间的往返交通费。

三、管理和考核

1. 返聘和聘用人员必须全职在我校工作，聘期内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2. 返聘和聘用人员的工作职责要求与学校在职同类人员相同；
3. 返聘和聘用人员在聘期内接受用人单位的领导和管理。用人单位负责返聘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并按在职人员进行月考勤和年度考核。一个聘期结束后，返聘和聘用人员应按学校要求进行总结，并由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4. 返聘和聘用人员在聘期内如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并终止相关聘用待遇。
5. 个人自愿辞聘者，应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解除聘用关系。

四、聘用程序

1. 本人提出自愿返聘或聘用申请，并填写《肇庆学院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或《肇庆学院聘用校外退休人员审批表》。
2. 用人单位同意，并将拟返聘或聘用人员担任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等情况向人事处提出书面报告。
3. 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处长组成的退休人员聘用工作组，负责审核相关材料，并提出聘用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4. 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由人事处办理返聘或聘用相关手续。
5. 对于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所需返聘或聘用人员，以及学术成就和工作业绩突出的教授（研究员），退休人员聘用工作组可直接向学校提出返聘或聘用报告，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安排在相关单位工作。

五、聘用期限

返聘和聘用实行一年一聘。聘用期满后，根据个人意愿、健康状况及工作需要等情况再研究是否予以续聘。

六、其它规定

1. 学校管理岗、教学辅助岗、后勤服务岗等原则上不予返聘退休人员。若个别特殊岗位确需聘用退休人员时，用人单位应将书面申请材料报人事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可临时聘用，但不享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返聘待遇，其返聘期间的工资待遇参照在职时的标准发放（由学校在退休金的基础上补发差额）。

2.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返聘和聘用人员的工作补贴和超工作量报酬。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